

服务类政府采购单一来源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HIS 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3NCZ003443

招标文件编号：WS23ZCF070

代理机构：宁夏维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维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采购人）的委托，拟就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HIS 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单位本着“诚实守信，双方共赢”的原则前来磋商洽谈。

公告概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3NCZ003443

项目编号：WS23ZCF070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HIS 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元）：76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7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运行维护服务	1	项目具体需求详见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760000.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7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发办〔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1〕27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信用查询记录（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资格承诺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4)-(6) 条款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易能智招交易中心（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55号金玉广场A座4楼，治平路与民族街交口东南角）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易能智招交易中心（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55号金玉广场A座4楼，治平路与民族街交口东南角）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2、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35%收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804号

联系方式：0951-67437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维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40号新材·富汇大厦12楼1205室

联系方式：0951-87618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袁晓春

电话：0951-6743745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丁莎莎

电话：17395043747/0951-8761866

代理机构（如有）：宁夏维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HIS 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详细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 804 号 联系人：袁晓春 电 话：0951-6743745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维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40 号新材·富汇大厦 12 楼 1205 室 业务联系人：丁莎莎 电话：0951-8761866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信用查询记录（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资格承诺

	<p>函》；</p> <p>(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资格承诺函》。</p> <p>注：1、(4)-(6)条款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以上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中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p>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项目预算金额： <u>760000.00</u> 元；最高限价： <u>760000.00</u> 元（如有）
10	<p>保证金：</p> <p>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发）〔2022〕351号文件的规定：</p> <p>1. 本项目针对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 15000.00 元(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0 元)</p> <p>缴纳截止时间： 以开标时间实际到账为准</p> <p>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方式一： 对公转账缴纳</p> <p>户 名： 宁夏维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川市国际商贸城支行</p>

	<p>账号：964001010000600330</p> <p>方式二：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备注：请将保证金缴纳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本项目针对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投标人、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投标人，须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 A 级信用等级截图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p> <p>(2)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须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搜索后显示界面截图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_____</p>
12	<p>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p>
13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易能智招交易中心（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 55 号金玉广场 A 座 4 楼，治平路与民族街交口东南角）</p>
14	<p>协商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p> <p>协商地点：宁夏易能智招交易中心（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 55 号金玉广场 A 座 4 楼，治平路与民族街交口东南角）</p>
15	<p>信用查询时间：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上网查询</p>
16	<p>采购人是否委托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是、否)</p>
17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5%</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18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u>是</u>（是、否）</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是、否）</p> <p>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35%收取</p> <p>收取形式：公户转账</p> <p>户名：宁夏维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p> <p>账号：01000140900012821</p> <p>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19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u>是</u>（是、否）</p>
20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p>
24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p>

	<p>(财库〔2014〕68号)；</p> <p>(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p> <p>(4)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发办〔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1〕27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p>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p>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U盘）。</p> <p>注：电子版内容包含投标文件 word 可编辑版及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完整版扫描件，U盘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单独递交。</p> <p>纸质响应文件密封要求：</p> <p>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要求的份数打印后胶装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将响应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即正本单独包封，所有副本再统一包封，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 U 盘一份，装于一个密封袋中单独提交，标明“电子版”字样。</p>
3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地址：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截止时间）
5	协商小组的组建：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服务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协商评审

18. 成立协商小组

18.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

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协商

19.1 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与单一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协商，并了解其响应文件组成情况。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协商。

19.2 每次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须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19.3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给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协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双方在报价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价格,确定被邀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

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 履约验收

26.1 项目验收。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交付，采购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26.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2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8.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29.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		服务期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HIS 系统维保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一、服务内容		
序号	系统分类	子系统名称
1	医生工作站	门诊医生工作站
2		急诊医生工作站
3		急诊留观系统
4		住院医生工作站
5		移动医生工作站
6		医生 APP
7		临床集成视图
8		孕产妇管理系统
9	结构化电子病历	门急诊电子病历
10		住院医生电子病历
11		电子病历归档系统
12		病历质控系统
13	护理工作站	门诊护士工作站
14		急诊护士工作站
15		住院护士工作站
16	智能护理管理	智能移动护理
17		智能护理管理
18		智能护理病历
19	临床管理	云随访系统
20		治疗工作站系统
21		会诊管理系统
22		临床知识库
23		预住院日间手术管理
24		床位管理中心

25		分级诊疗（双向转诊）
26		手术申请排班
27		医技检查预约平台
28		病案管理系统
29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30		传染病管理系统
31		院内感染管理系统
32		单病种管理系统
33		临床用血管理
34		临床试验管理系统
35	疾病上报管理	慢性病管理
36		死亡证明书管理
37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管理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
38	医疗运营管理	医保控费管理系统
39		DRGs 系统
40	挂号分诊管理	门诊分诊系统
41		门急诊挂号系统
42	收费出入转管理	门诊收费系统
43		门急诊应急收费系统
44		急诊收费系统
45		住院出入转系统
46		住院收费系统
47	药房、药库、药事管理	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48		中草药房管理系统
49		急诊药房系统
50		住院药房系统
51		药库管理系统
52		抗菌药物管理系统
53		处方点评系统

54	配液中心管理	住院配液中心系统
55	检验信息管理	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56		试剂管理系统
57		微生物信息管理系统
58	输血信息管理	输血科信息管理系统
59	医技科室管理	RIS 检查系统
60	后勤管理	医院供应链平台
61		卫生材料管理系统
62		后勤物资管理系统
63		科室库存管理系统
64		高值耗材管理系统
65	设备管理	医疗设备管理系统
66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67		医疗设备租赁中心系统
68		移动设备管理系统
69	智能分析决策管理	三甲医院指标统计与分析系统
70		临床科室主任决策支持
71		院长决策支持系统
72		三级医院绩效考核上报系统（高级版）
73		移动决策支持系统
74		综合查询系统
75		阳光用药系统
76		管理数据中心 MDR
77	医院信息平台管理	医院服务总线
78		全息视图
79		临床数据中心 CDR
80		基础平台
81		基础数据管理平台
82		基于任务驱动的门户系统
83		cache 数据库安装调试

84		反统方系统
85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86	接口管理	电子健康卡接口
87		RIS 接口
88		慢病管理接口
89		医保对外接口服务
90		成本核算接口
91		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接口
92		检验仪器单项、双向、流水线接口
93		门诊发药机、包药机接口
94		电子签名接口
95		国家抗肿瘤药物监测数据上报
96		发热门诊医疗服务监测数据上报
97		流感医疗服务监测系统接口
98		胃镜 HL7 接口
99		营养膳食接口
100		生殖中心系统接口
101		重症监护系统接口
102		消毒供应系统接口
103		急诊分诊系统接口
104		病理接口
105		体检接口
106		短信平台接口
107	病案首页接口	
108	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接口	
109	合理用药接口	
110	患者第三方支付服务	
111	窗口第三方支付服务	
112	“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接口	
113	财务用友系统接口	

114		规培系统接口
115		手术行为管理接口
116		孕产妇管理系统接口
117		医药采购平台接口
118		HQMS 接口
119		DIP 系统接口

上述系统模块涉及的服务器、数据库统一由投标方运维管理。

二、服务器及数据库安全检查要求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说明	检查频率
系统错误日志	检查生产库服务器的系统是否有错误	每天一次
系统磁盘空间	查看磁盘空间，并根据数据增长经验，估算剩余空间是否够用	每天一次
检查系统资源使用情况	查看 CPU 使用情况，是否有持续占用较多 CPU 资源的进程；	每天一次
	查看磁盘 I/O 使用情况，是否有繁忙度持续高于 90%	每天一次
cconsole.log	检查生产库服务器的 cconsole.log 是否有错误	每天一次
系统任务执行情况	检查床位、医嘱、账单、调价、统计等计划任务的执行情况	每天一次
数据备份情况	查看生产库服务器上生成的备份文件是否正常	每天一次
Journal 的 Purge 情况	查看 Journal 是否按设置的天数清除	每天一次
开放性事务检查	检查是否有开放性事务	每天一次
WIJ 文件的大小以及数据库写进程是否正常	检查 CACHE.WIJ 文件的大小	每天一次
	对于 WIJ 文件异常的，需要进一步查看写进程是否运行正常	每天一次
DHC-TEMP 的	确定 DHC-TEMP 的 journal 属性是 No	每周一次

journal 属性		
Global 的 Journal 的选项	除了临时 Global 外，所有的 Global 的 journal 属性都应该是 Yes；	每月一次
执行系统及数据库的监测并保存结果	nmon、Buttons、pButtons 数据的保存	每月一次
一致性检查结果	查看数据库一致性检查结果文件中的内容是否有“not ok”的 Global	每周一次
三、维保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方提供运维服务方案	
2	服务范围：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及各分支机构。	
3	投标方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且维保技术人员有专业系统培训经历，相关证照齐全，人员配置不少于实施工程师 6 名，开发工程师 10 名。	
4	投标方需提供驻场服务。	
5	<p>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响应等级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级响应服务：院级系统使用故障的排除，由投标方专业技术工程师完成。投标方 5 分钟内电话响应，30 分钟内专业技术工程师抵达现场实施服务。 ➤ 二级响应服务：部门级系统使用故障的排除，由投标方专业技术工程师完成。投标方 5 分钟内电话响应，1 小时内专业技术工程师抵达现场实施服务。 ➤ 三级响应服务：前端单点或单用户系统使用故障排除，由投标方培训用户方系统管理员完成。当用户方系统管理员无法独立完成时，投标方提供远程指导或现场支持，15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专业技术工程师抵达现场实施服务。 	
6	按院方要求提供 HIS 系统产品培训。	
7	主动提供软件升级和升级相关咨询服务。	
8	数据调试：针对由于产品故障或软件环境而导致的数据故障进行检测、修改。	

9	数据接口：对现有医院服务总线接口、与第三方对接接口免费进行维护、更新、修改。
10	每周按时提交工作周报，每月按时提交 HIS 系统运行分析报告，每季度提交 HIS 系统巡检报告。
11	院方按《第三方服务商考核办法》每月对投标方进行考核，HIS 系统需求一月完成率达到 90%，需求三月完成率达到 96%，需求半年完成率达到 98%以上。
12	节假日前要求提供系统检查服务，节假日期间要求安排专人值守。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乙方（卖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法定代表人：金群华

地址：银川市胜利街 804 号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方为甲方_____的中标单位，为

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自愿遵守和执行本合同书规定之下列条款。下列关于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不限于：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各项目优先次序如下：

1.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
2. 中标通知书、履约保函；
3. 投标文件；
4. 合同正文条款及相关附件；
5. 相关技术说明文件特殊材料的行业准入许可证明文件；
6. 甲方相关会议纪要、经双方确认的传真、附注等文件；
7.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9.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10.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一、服务内容

甲方需要乙方对_____进行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对标的物实施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全程维护、保养。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免费配合完成甲方各类信息化评测所需的系统改造。

2. 在甲方进行等保评测时，乙方必须协助提供相关等保定级资料。

3. XXXXXXXXX。

4. XXXXXXXXX。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服务费

维保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此价格包括：人工费及维护期内所有正常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四、乙方承诺

1. 为甲方提供使用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的培训服务。

2. 系统发生故障，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___小时内及时赶往现场（含国家法定节假日），迅速排除故障。

3. 在正常的维保期内，技术人员每年___次上门进行主动预防性的系统巡检服务，以减少或杜绝故障的发生，并详细填写经甲方

签字确认的巡检记录。

4. 所换一切配件（如系统所用加密设备等），必须是原厂正宗配件，如有特殊情况需有甲方书面同意意见。

5. 定期保养期间，乙方将按照甲方的要求，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以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6. 乙方维保技术人员都应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相关证照齐全。

7. 上述承诺的服务内容，将直接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评测。乙方设专门的维保档案报备甲方共同分管。每次服务的时间、内容、质量及服务态度，技术水准等均在维保服务卡上签署意见。

五、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完毕后，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期满后，验收合格，且系统运转正常，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所提供的服务到位且无其他纠纷的情况下，同时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异议并书面确认，且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90日内向乙方支付100%货款。即人民币（大写）：XXXXXX元整，（小写）¥XXXXXX元。乙方不交纳第六条第1项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予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销、吊销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本合同内乙方所提供的账户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收取，即人民币大写

元（¥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交纳。

2.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乙方按约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与甲方无任何经济纠纷，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质保期内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维修费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七、验收的标准与方式

1. 验收原则：验收时，双方都有权取得实施技术成果所必要的技术资料、试验报告和数据，并要求另一方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和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实施的条件。但合同终止后仍需上述服务的，应另行订立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合同。

2. 验收标准：项目清单、投标文件、系统需求说明书（包括附件）以及需求满足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资料。乙方在甲方要求的环境和条件下，为甲方部署运行程序，并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是：实施的项目能满足合同及相关文档中的功能要求。甲方的功能需求以及甲方在试运行期间提出的个性化需求，甲方技术人员能正常阅读、理解技术文档，并使用本项目的技术。在验收时，甲方有权取得实施技术成果所必要的技术资料、试验报告和数据，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和专业的培训。

3. 验收人员：甲方应组织相应的技术人员、监理（如有），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在甲方领导的主持下，对项目进行验收。

4. 验收方式：验收可采用医院相关部门和科室使用者技术鉴定会、专家技术评估的方式进行。技术鉴定会、专家技术评估出具的签字确认，作为合同验收通过的依据。按照软件工程规范，验收小组依据本合同定义的验收标准进行测评，当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后即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双方授权代表应共同签署书面报告。验收报告签字之日为应用软件验收合格日期。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提供书面的整改方案并立即实施补救，直到满足本合同定义的验收标准中的全部内容。补救工作应在双方协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完成后无故障运行 30 天，双方验收合格后以书面予以确认。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每次维保工作完毕，乙方技术人员有义务请甲方管理人员在维保记录单上签字认可。

2. 在预防性巡检期间发现较严重问题时，乙方有权利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或通知停止使用相关设备。

3. 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求予以修理或进行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材料费及人工费。

4. 甲方要求乙方实施非维保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乙方有义务尽量予以满足，但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材料费及人工费。

5. 如政府部门检查由乙方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承担

全部检查费。

6. 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的系统承载设备必须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合格标志，并保证上述设备属于甲方合法财产或甲方对该设备拥有合法的委托维保的权利。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各项服务提出要求，进行监督，验收。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负责为系统正常运转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并配备合格的系统管理人员。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确认，并在维保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任何工作时间，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适当工作环境及必须的辅助设备，务必使其完成工作。

5. 甲方若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对本合同维保系统进行配置、程序的维护、修改，需经乙方同意，如果不经乙方同意，擅自进行维护、修改而影响系统的使用性能和安全性能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负责。

6. 本合同维保期限内，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维保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笔款项。

7.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 3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部分至全部维保服务费；（不可抗力除外）。

3. 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导致维保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并由此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大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需遵循《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信息类软硬件服务商管理办法》（见附件）开展工作，如有违反将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处理。

十一、纠纷处理：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A、提交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乙方：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 804 号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账号：29129001040000196	银行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南郊支行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64000045400347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货物内容	货物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